

各职能部门：

为扎实推动珠海分校转型升级和珠海校区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珠海园区教职员的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一体两翼”战略布局，根据学校支持珠海园区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北京校区将接收珠海园区部分教职员至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培训锻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珠海园区将根据实际管理工作需要，不定期选派部分教职员至北京校区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岗位进行培训锻炼，旨在学习和交流“双一流”建设方面的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建设，有效促进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升。选派培训的教职员的学习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个学期。

二、选派管理

1. 接收部门负责制订参训人员的培训锻炼实施方案，为参训人员配备部门领导或业务骨干作为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根据派出单位的培训任务和接收部门的具体情况，制订参训人员的具体培训计划，并在过程中给予指导。

2. 参训人员可通过导师指导、跟班体验、列席会议、现场观摩和业务实践等多种方式进行学习锻炼。培训锻炼期间务必严格遵守北京校区、珠海园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需请假，应按照规定和要求履行请假手续；如无故缺岗，接收部门可向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经核实后按珠海园区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3. 培训结束时，接收部门需为参训教师出具《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教职员培训鉴定表》，对参训人员的敬业精神、学习成效、工作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

4. 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参训人员在北京校区培训期间的住宿、图书借阅、食堂就餐等工作和生活条件保障。总务部、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为参训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必要支持。

联系人：李亚飞 010-58802789

珠海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